

中共鹤岗市委统战部

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提高办理涉及宗教、台侨审批事项的公民、法人、宗教活动场所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信用环境，根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制定此制度。

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信用承诺的对象是需要办理涉及宗教、台侨审批事项的公民、法人、宗教活动场所。

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信用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活动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承诺本单位(个人)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的要求,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和“信用中国(黑龙江·鹤岗)”网站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(五) 承诺本单位(个人)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;

(六) 承诺本单位(个人)如果失信,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,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,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。

(七) 承诺本单位(个人)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如违背约定,经查实,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,记录到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并予以公开。

三、信用承诺的程序

(一) 告知。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在办理涉及宗教、台侨审批和服务事项时,行政审批科室需提供《信用承诺书》,告知其需承诺的内容,并提供《信用承诺书》模板。

(二) 承诺。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在申报过程中,根据有关要求,按照规定格式,签订纸质《信用承诺书》,与申报材料共同报送。

(三) 归档。《信用承诺书》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,信用

对象为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的，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；《信用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承诺对象留存，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存档，法定代表人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信用承诺运用。加强信用承诺管理，将信用承诺作为信用评价管理的重要参考，强化信用承诺对象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二）归集公示。将信用承诺推送到“信用中国（黑龙江·鹤岗）网站”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信用承诺人信用承诺书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开展经常性的信用宣传教育，引导承诺对象诚实守信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。

附件：信用承诺书（样本）

